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4〕27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发展党员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党委：

《潍坊学院发展党员工作规程》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3日

潍坊学院发展党员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不断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和活力。

第三条 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坚持全程公开、全程纪实、全程审核、全程问责，严格工作程序和纪律，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第二章 申请入党

第四条 入党启蒙。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活动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积极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对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行好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党组织要安排专人联系培养。学院党组织要结合入学教育对新生进行入党启蒙教育，向他们讲解党的基本知识和发展党员的政策，通过查阅新生档案，观察他们参与班级活动、团组织生活、军训等的表现，及时发现思想表现好、有培养潜力的好苗子。

第五条 个人申请。年满十八岁的学校教职工和大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申请入党要坚持本人自愿原则，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党组织作书面申请。入党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本人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等。

第六条 组织谈话。党组织应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谈话人员应为正式党员，一般为党组织的委员、组织员或了解入党申请人情况的教职工党员。谈话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谈话人要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签名后存档。

第七条 入党申请人的接续培养。新转入的教职工和学生，

在原单位已经提出入党申请的，转入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书面说明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审核其档案材料，对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应当指派专人与其谈话，继续对其提出政治上的要求，并给予关心和鼓励，申请入党时间可连续计算；对缺少必要材料或手续不完备的，一般不予承认。

第八条 建立发展党员负面清单。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发展入党：

（一）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笃信宗教、热衷封建迷信活动或参与邪教的；

（二）是非观念淡薄，在涉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原则问题的政治挑衅面前态度暧昧、消极躲避的；

（三）违反意识形态有关规定，发表不当言论的；

（四）入党动机不纯，功利思想严重，一心想借入党捞好处的；

（五）对群众缺乏感情，为师生服务意识不强，个人利益至上的；

（六）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示范带头作用发挥不够，体现不出先进性的；

（七）道德品行不端，师德师风不正，所作所为违反学术道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

（八）违反信访有关规定，组织、参与或煽动、教唆他人进行信访活动且屡教不改的；

（九）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或因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

（十）其他不能发展入党的情形。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九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经过基层党组织不少于三个月的考察后，可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党员推荐。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党员大会，安排专人介绍入党申请人的情况，参会人员以无记名方式填写征求意见表。赞成人数需超过应到党员的半数。院级党委应当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列席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二）群团组织推优。一般情况下，学生由共青团组织推优，教职工由基层工会组织推优。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团员大会，安排专人介绍入党申请人的情况，以无记名方式填写征求意见表。赞成人数需超过应到团员的半数。基层工会推优可根据工作实际，参考团组织推优程序进行。基层工会由多个单位组成的，一般由工会小组推优。

（三）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党支部委员会（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大会，下同）在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基础上，根据人选的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等，集体研究确定。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还应听取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的意见。院级党委应当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列席会

议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入党积极分子公示。党支部应及时将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群团组织和党员反馈，对于暂不适宜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党组织要写出情况说明，并将相关材料留存归档。

（五）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党支部将公示无异议的入党积极分子及时报院级党委备案，院级党委于七日内报组织部备案。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以支委会研究确定的时间为准。党支部负责组织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记录簿》（以下简称“培养教育考察记录簿”），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入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受处分期间者；学生近一学期有考试不及格情况者；学生近一学期学习成绩低于本专业（班级）前 50%者（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习成绩可适当放宽，并由所在学院党委作出情况说明）；综合测评成绩低于本专业（班级）前 50%者；教职工前一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条 指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应由党性强、作风正，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工作热情的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过程中，需要调整培养联系人时，应及时在《培养教育考察记录簿》中注明。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院级党委、分党校有计划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实践工作。通过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使入党积极分子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并及时在《培养教育考察记录簿》上记载。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为主，一般每季度一次，以便党组织及时了解有关情况。没有经过党组织培训或培训

考核不合格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取消资格。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在考察的基础上，经常研究分析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及时把新发现的先进分子吸收进来，把不合格的调整出去，使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保持较大数量和较高质量。被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入党申请人，待符合标准条件后，党组织可按照程序重新将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院级党委至少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分析，内容主要包括：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规模、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的经验、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等。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接续培养。新转入的教职工和学生，在原单位已经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转入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书面说明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审核其档案材料，对材料齐全、程序完备的，应当指派专人与其谈话，为其指定培养联系人，接续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对缺少必要材料或程序不完备的，一般不予承认。对学生在校期间由户籍地所在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院党委和党支部要认真核实甄别，一般不予承认。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包

括入党申请书、组织谈话材料、培养教育考察纪实簿、推荐材料、公示材料、思想汇报等）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并按程序办理好转接工作。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五条 确定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后，党组织按以下程序确定发展对象：

（一）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的意见。入党积极分子对党有正确的认识，入党动机端正，能以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可以向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二）听取党员的意见。党支部书记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由培养联系人介绍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并以无记名方式填写征求意见表。赞成人数需超过应到党员的半数。

（三）听取群众意见。党支部指派两名正式党员主持召开群众座谈会，安排专人介绍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并以无记名方式填写征求意见表。赞成人数需超过到会群众的半数。群众应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其中，确定学生发展对象人选时，学生代表应包含入党积极分子所在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学生；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人选时，教职工代表应包含本部门（单位）人员和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人员。

（四）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发

展对象应具备的条件、党组织培养教育考察情况以及听取党员群众意见情况，集体研究确定党员发展对象人选。确定学生党员发展对象人选，还应听取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的意见。院级党委应当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列席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五）发展对象人选公示。党支部应及时将确定的发展对象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本人基本情况、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听取党员群众意见情况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师生反映的问题，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群众和党员大会反馈。

（六）部门联审。院级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人选，在备案审批前应开展职能部门联审。教职工发展对象人选应书面征求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和教师工作部、工会等部门意见；学生发展对象人选应书面征求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安全保卫处、团委等部门意见。未经职能部门联审或联审过程中发现发展对象人选存在不符合入党情形的，一律不予发展。

（七）发展对象备案。党支部将公示无异议的发展对象人选及时报院级党委备案，院级党委备案通过后于七日内将发展对象基本信息报组织部备案。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时间，以院级党委备案通过时间为准。对发展对象人选为拟发展其入党的院级党委或党支部负责人近亲属的，党组织应安排专人对发展对象进行全面深入考察，认真听取党员群众和各方面意见，对日常表现突出、党员群众认可度高、具备党员条件的，报组织部批准，方可列为

发展对象；未经批准的，不得列为发展对象；隐瞒情况一经发现的，中止发展党员程序，已经发展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

（二）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和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入党动机端正，愿望迫切；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为人正直，严于律己，明礼诚信，乐于奉献，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四）教职工发展对象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近一年度考核应在合格及以上；

（五）学生发展对象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获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称号之一或三等及以上奖学金。奖项根据相关部门设置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2. 近两学期不能有考试不及格情况；

3. 近两学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均应不低于本专业（班级）前 50%，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专业（班级）前 50%的情况下，学习成绩可放宽至前 60%，并由所在学院党委作出情况说明。

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标准如下：

（1）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优秀奖、入选奖、指导奖不列入范围；团队奖为前三位的人员；

（2）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署名为潍坊学院）；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含译著，不含教材、编著），且单部不少于 12 万字；

（3）研究成果、发明创造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第三等次奖项及以上；团队奖为前三位的人员；

（5）获得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的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山东省师范类学生从业技能大赛；教育部主办并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的省级赛事第三等次奖项及以上；团队奖为前三位的人员。

（6）获得省级及以上文体艺术竞赛第一等次及以上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7）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十七条 确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不能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八条 政治审查。发展对象确定后，党支部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情况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现实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政治方面的问题。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函调或外调材料须由政审对象所在党支部出具并盖章，同时加盖上级党委公章。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结论材料，存入本人党员档案。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集中培训。学校党校负责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中央组织部

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未经集中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参加发展对象集中培训且考核合格但一年内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应重新参加集中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发展成为预备党员。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发展对象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审查标准条件和发展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齐全、政治审查是否合格、集中培训是否合格、公示情况是否合格等。

第二十一条 拟接收预备党员公示。党支部对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第二十二条 院级党委预审。

（一）院级党委接到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预审材料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定专人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进行详细审阅，必要时还应查阅本人的人事档案材料。发现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党支部补报有关材料；

2. 经审阅材料发现有不清楚或疑惑的问题，应听取发展对象所在党支部和有关人员的意见，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有关问题和听取有关意见时，对情况的来源要力求准确、可靠，防止偏听偏信；

3. 院级党委预审原则上要经学院党委会讨论，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入党材料等进行认真分析和思考，研究提出预审意见。

（二）院级党委预审的主要内容：

1. 入党材料是否齐全、清楚，注意对材料的鉴别，防止有弄虚作假的现象；

2. 是否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措施是否扎实有效；

3. 是否经过政治审查，重要问题是否清楚，本人主要经历、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是否清楚；

4. 是否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师生反映是否好，师生威信是否高；

5. 入党信念是否坚定，入党动机是否端正，政治觉悟是否高，道德品质是否好；

6. 工作、学习、社会生活等方面是否突出，先进性是否明显。

（三）院级党委预审意见应及时书面通知各党支部。

组织部将对发展对象的材料进行抽检，并通过院级党委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

无特殊情况，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三条 填写《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要向发展对象详

细讲解填写《入党志愿书》的内容和要求，入党介绍人要指导发展对象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逐项填写，党支部要对填写好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方可召开；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也应改期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综合政审情况；

（四）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五）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六）与会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作出同意接收被介绍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表决应当场投票、计票、公布结果。

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院级党委应当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列席会议并在支部大会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等。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完整准确。

第二十六条 指派专人谈话。院级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之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谈话应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对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情况、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情况、积极要求入党的情况、对党组织需要说明的问题及目前的主要优缺点，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提出希望和要求，同时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做进一步审查。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及本人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院级党委汇报。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审批。院级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召开党委会集体讨论和表决。学校党委将派组织员参加会议。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主要审议

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审批结果要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院级党委对党支部上报接收的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信息备案。院级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于七日内将预备党员的基本信息报组织部备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院级党委应当及时将审批通过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支部书记要与新党员谈心谈话，特殊情况无法单独谈话的，可集体谈话。

第三十条 入党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院级党委或党支部组织举行。由党支部组织举行的，院级党委须派人参加。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党支部应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谈心谈话、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考察了解，将考察结果填入《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作为能否按期转正的重要

依据；入党介绍人要继续负责培养考察预备党员，帮助其提高党性觉悟、改正缺点，及时将培养考察情况向党支部汇报；预备党员要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和实践锻炼，每季度向党支部、党小组、入党介绍人书面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不断提高自身的党性修养。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必须经党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院级党委批准。党支部在作出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前，一般应形成书面材料，经院级党委研究后报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程序：

（一）提交转正申请。预备党员本人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一般应包括本人简况、预备期内的表现、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二）党小组向党支部提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三）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四）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委员会根据党员、群众意见及预备党员的现实表现，形成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初步意见。

（五）公示。党支部应及时将预备党员转正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六）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党支部一般应当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一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支部大会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院级党委应当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列席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并在支部大会记录上签字。

（七）院级党委审批。院级党委在收到党支部上报的审批材料后，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召开党委会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转正对象谈话，进行勉励，提出要求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八）预备党员转正信息备案。院级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后，于七日内将预备党员转正基本信息报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按程序将组织关系和入党材料转入接收单位党组织。院级党委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和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报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对学生在校期

间由户籍地所在党组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学院党委和党支部要认真核实甄别，一般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应当在预备期内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学生预备党员预备期内不能有考试不及格情况，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均应不低于本专业（班级）前 50%，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习成绩可适当放宽，并由所在学院党委作出情况说明，具体参照第三十六条（五）部分研究确定；教职工预备党员年度考核应在合格及以上。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延长预备期：

（一）入党时存在某种缺点，在预备期内转变不明显，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本人愿意继续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决心按照党员标准去做的；

（二）入党时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但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出现一些不符合党员身份的问题，经党组织指出后，愿意改正的；

（三）入党后犯了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下决心改正错误的；

（四）入党后虽然一般表现尚好，但政治素质较差，党组织认为应该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的；

（五）受到通报批评或记过及以下处分的；

（六）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应当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作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一）理想信念动摇，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产生怀疑，不能认真贯彻落实的；

（二）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或不执行党的决议，情节严重的；

（三）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管制、拘役的；

（四）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五）在预备期间，不履行党员义务，或思想落后、觉悟很低，经党组织教育帮助，没有继续进步要求的；

（六）入党后，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出现一些较严重的缺点，或犯有一般错误，经党组织批评指出后，拒绝检查改正的；

（七）在预备期间，犯有严重错误，或发现本人隐瞒了入党前的严重错误的；

（八）延长一次预备期后，仍无明显进步的；

（九）因共产主义信念动摇、不愿接受党纪约束等原因而提出退党、放弃转正的；

（十）由于其他原因，党组织认为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第三十九条 入党材料归档。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入党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党员档案由各学院党委负责保管，在学生毕业时一并装入人事档案。

第七章 组织领导和纪律规定

第四十条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组织部根据上级要求，充分论证、统筹协调，制定年度发展计划，对发展党员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安排意见，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院级党委研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每年底向组织部提报本年度发展党员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四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选拔一批党性强、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同志担任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组织员的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二条 要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支持和帮助团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确保共青团员入党成为发展学生党员的主渠道。

第四十三条 要认真做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系统的信息录入、审核和维护工作，

建立发展党员过程纪实电子档案和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信息库，加强线下档案材料与线上纪实信息的比对查验。要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纪实公示系统形成的大数据，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四十四条 组织部要结合本规程，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要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检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不定期开展工作指导和督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要健全完善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等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进行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学院发展党员工作规程》（潍院党字〔2020〕32号）同时废止。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本规程执行。